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 有關本集團持有少數
權益投資之一間公司可能首次公開招股**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作出。

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美國太平洋標準時間），ContextLogic Inc.（「Wish」）（為一間本集團持有少數權益投資之公司），已就其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提交了初步招股書。Wish為一間經營Wish電子商務平台之電子商務公司。

本集團現時持有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七股Wish普通股股份（「Wish股份」）。根據初步招股書所披露，本集團理解當建議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本集團將佔Wish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之普通股股份。本集團之Wish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八百二十三萬九千美元，此乃根據Wish最後進行之融資價格每股一百六十九點五七三美元而計算。

初步招股書並未顯示建議首次公開招股之時間表或要約價格之任何資料。然而，初步招股書則披露要約價格將比投資者在Wish過往進行融資所支付之價格為高。

根據適用於Wish股份之禁售安排及初步招股書之條款（如進行），本集團將不會(i)於最後招股書日期後一百八十一天（最後招股書日期仍未知悉）；或(ii)於Wish完成建議首次公開招股隨後公佈第二季度之盈利後之第二個交易日之開市時，兩者較早之日期前，出售其Wish股份。

本集團將按照其須履行之條例責任，對其於Wish之投資作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注意到Wish所建議之首次公開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而初步招股書中有關之資訊（該資訊某些部分乃為本公佈所依據）並非完整或將被更改。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緊記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